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冠捷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268

電子信箱：brother888888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

受文者：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D8SGGBA4。

主旨：函頒「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113年6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30401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倉庫使用之貨架型態多元、儲存種類繁雜、存放空間區劃及環境溫度等特殊要求，為應實務之需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提供業者除現行法令規定外之設計選擇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[法制科])(均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